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康华专审 A（2025）A202 号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康华专审 A（2025）A202 号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蓝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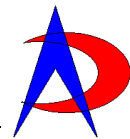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蓝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询问、检查相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黛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蓝黛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良辉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欣红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197.59万元（不包括扣除的与各项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74.92万元（不含税）），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60.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0.74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57,868.08
2.募集资金使用	56,197.59
（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包含所置换的发行费）	26,387.55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810.04
3.募集资金的增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60.25
4.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30.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4年02月0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0.09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131.64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08
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3579		998.93
合计				2,130.74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累计净收入460.88万元，手续费累计净支出0.6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4）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62.47万元，实际置换金额少于可置换额度1,547.30万元的原因请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0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0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6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9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否	37,300.00	37,300.00	8,965.98	36,408.84	97.61%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否	11,700.00	11,700.00	2,276.13	10,804.65	92.35%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284.3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68.08	8,868.08	31.30	8,984.10	10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868.08	57,868.08	11,273.41	56,197.5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868.08	57,868.08	11,273.41	56,197.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171.53 万元，净利润-2,284.30 万元，项目投产初期，产、销业务处于爬坡上升期，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净利润暂为负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04.65 万元，待支付项目款 776.28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 222.73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益以及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管理和控制，合理节约了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30.74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31.64 万元，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实施；“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已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9.01 万元，其中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0.09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净额），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998.92 万元（待支付项目款 776.2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2.64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22.73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蓝黛科技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0.09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